

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60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7 日毒字第 Y950000
03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丙烯醯胺」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3 月 23 日 15 時，至

本市中正區○○街○○號訴願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發現訴願人於上開申請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可前，即擅於上址運作（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四氯化碳」及「二甲基甲醯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以 95 年 3 月 23 日第 T001359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以 95 年 3 月 27 日毒字第 Y95000003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47630

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6 月 9 日補具訴

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5 月 12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3 月 28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5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

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最低管制限量。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前項限量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第 35

條

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七、違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10

5517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修正為『多氯聯苯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7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

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

署

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附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如附表 4。……」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列	序	中文名	英文名稱	分子	化學文摘	最低管	管制	毒
管	號	稱 Chin	English	式	社登記號	制限量	濃度	性
編		Name	Name		碼 CAS.	（公斤	標準	分

號					Number	)	w/w	類
NO								
..	..							..
.	.			..			..	.
			Carbon					
05	01	四氯化	tetrachlor	CCl4	56-23-5	50	50	1
3		碳	de					
..	..							..
.	.			..			..	.
09	01	二甲基	N,N-	C3H7	68-12-2	50	30	2
8		甲醯胺	Dimethyl	NO				
			formamide					
			C3H7NO					
..	..							..
.	.			..			..	.

附表 4 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

列	序	中文名	英文名稱	分子	化學文摘	公告為	備註
管	號	稱 Chin	English	式	社登記號	毒性化	
編		Name	Name		碼 CAS.	學物質	
號					Number	日期	
NO							

																
	..		..						..						..	
					Carbon										無改	
	05		01		四氯化		tetrachl		CCl4		56-23-5		82. 12.		善期	
	3				碳		orde						24		限	
	..		..													
	.		.						..						..	
	09		01		二甲基		N,N-		C3H7		68-12-2		82. 12.		運作	
	8				甲醯胺		Dimethyl		NO				24		規定	
							formamid								陸	
							e									
	..		..													
	.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街○○號之運作場址，因販賣商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21 條規定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致訴願人所屬人員購入運作。訴願人已以 95 年 3 月 16
日

校附醫衛字第 095123001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運作核可，且該場址迄今未發生污染或
危害人體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3 日至前述場址稽查，至 95 年 4 月 6 日才發
函

同意訴願人之申請，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所載「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7 日內將

審核結果通知運作人，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以 7 日為限」的辦理期限不符。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四氯化碳」及「二甲基甲醯胺」之運作行為（貯存），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3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影本 1 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即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販賣商違法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致訴願人所屬人員購入運作，又訴願人已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可運作，原處分機關卻逾時核准云云。查本案訴願人雖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丙烯醯胺」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惟其在尚未取得運作核可文件前，即擅於事實欄所述地點運作「四氯化碳」、「二甲基甲醯胺」等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自應處罰，尚難以係販賣商違法販賣及已依法申請運作核可，原處分機關逾時核准為由，冀邀免責。且訴願人以 95 年 3 月 16 日校附醫衛字第 095123001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

請

核可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丙烯醯胺」、「三氯甲烷」、「甲醛」、「乙二醇乙醚」、「吡啶」、「二甲基甲醯胺」、「N-亞硝二乙胺」、「乙」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未包括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之「四氯化碳」，是訴願主張，顯係卸責飾詞，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